

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Y2023-050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Y2023-050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 4 - |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18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1 - |
| 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 23 - |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Y2023-050
- 2、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91400.00 元
- 5、最高限价：22914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6、采购需求：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 1 年，若用户对中标方服务综合考核结果为优，可最高续签 2 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或承诺函。供应商成立时

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或承诺函，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查询结果或信用查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请于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2、方式：网上下载；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网上注册报名时间在：2023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 17:30（北京时间）方为报名有效时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8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

7.2、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含盖章及签字），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王工 0898-862266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39号申鑫国际广场701

联系方式：龙工 0898-687050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工

电 话：0898-687050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项目名称 | 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2.2 | 项目编号 | HNZY2023-050 |
| 2.3 | 采购人 |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86226605 |
| 2.4 | 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39号申鑫国际广场701 联系人：龙工 电话：0898-68705072 |
| 2.5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291400.00元，最高限价为：22914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投资模式 | 政府投资 |
| 2.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8 | 合同履行期限 |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1年，若用户对中标方服务综合考核结果为优，可最高续签2年 |
| 3.2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
| 3.3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7.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 | |
|--------|---------------------------|---|
| 12.3 |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13.1 | 磋商保证金数额 | 不作要求 |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
| 18.2 |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20.1 | 磋商小组 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20.2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5.3 | 成交候选人 数量 | 推荐 2 名或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
| 38 |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政府采购政策 | 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参加政府采购活 |

| | | |
|--|---------------------------|--|
| | | <p>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联合体投标（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 <p>节能、环保 (本项目不适用)</p> |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p> |

| | | |
|--------|--|--|
| | | <p>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项目所属行业 | |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7）。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A.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和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由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和采购合同原件,由招标代理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7.1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13.7.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13.7.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 2 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封

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采购人（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的 PDF 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

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需单独密封。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规定标准，由招标人支付。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G.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

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采购预算：229.14 万元/每年
- 3、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 1 年，若用户对中标方服务综合考核结果为优，可最高续签 2 年。

二、服务地址、范围及内容

- 1、服务地址、范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 2、服务内容：承担学校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交通管理、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大型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考试、学校集会、重要客人来访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三、配置人数及要求

- 1、中标单位按照我县中小学幼儿园目前岗位情况配置保安人员，需要保安人数为 43 人。
- 2、中标单位必须依据合同，保证各学校保安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实行 24 小时保安服务。安保公司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具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驻校负责保安人员日常的教育、管理。
- 3、中标单位选派的执勤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 18—55 岁之间，退伍

军人优先，并向学校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人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中标单位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保安人员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4、中标单位要安排好各校保安员值班表，保安人员请假、轮休时，必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报告学校管理人员，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5、中标单位应每周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每周出操训练两次以上，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自觉服从校方管理，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6、为保证保安队伍稳定，中标单位更换保安人员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告学校主管或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执勤人员登记审批表、中标单位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换。

7、中标单位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学校临时性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接待，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不再另行核算。

8、中标单位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9、中标单位履行学校义务消防员职责。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学校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校并协助予以处理。

10、采购预算构成包括保安员工资、管理费、个人装备等。保安员的应发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高温补助、个人和单位应缴社保、相关税费等。管理费包括培训费、商业保险费、行政运营费等。个人装备包括保安服、武装带、手电筒、雨衣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该配备的物品需符合学校整体要求并按学校实际情况所需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采购预算中)。

四、验收标准及其他：

1、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付款时间及方式：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本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安保服务费。鉴于甲方保安服务费的经费来源自政府财政专项资金，若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原因、政策原因等非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3、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国家、行业规范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人员安排及服务内容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向甲方校区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保证勤务在岗**名,其中班长**名,队员**名,调休人数由乙方自行安排决定。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及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

二、合同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有效期限从 20**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 月 ** 日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以保障双方均有充分的时间做好交接工作。如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签订新合同,如因故未签订新合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但乙方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前提下,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三、收费标准及方式

第三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一) 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调休人数由乙方自行安排决定，服务费含保安服务加班费和各类税费，保安服务收费标准为：

总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元（大写：***圆整）；

月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元（大写：***圆整）。

(二) 逢重大节日、校庆、运动会、家长会、文化周、培训及重要接待等，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无偿为甲方提供加派安保力量。

第四条 合同期内，乙方发放的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政策法规要求或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因国家政策法规要求或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由乙方自行为员工调整工资，服务费标准仍按本合同执行。因乙方未及时调整工资标准而发生劳资纠纷，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按本合同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服务费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次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安保服务费。鉴于甲方保安服务费的经费来源自政府财政专项资金，若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原因、政策原因等非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

开户银行：_

账 号：_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者兼职的管理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二) 甲方应协同乙方共同做好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保安员的工作能力和执勤水平；甲方可随时检查保安员工作是否称职，对不称职的保安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应通知乙方，对三次教育不改者，可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需无条件在五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调换。

(三) 甲方按照工作需要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 如乙方对于相关设施及条件有具体要求的, 需书面上报甲方并经甲方批准, 否则, 视为甲方全面提供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客观条件。

(四) 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乙方制定的通行标准执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甲方的安保特性对保安员提前进行培训。乙方制定的通行标准应符合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 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五)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

(六) 由于甲方的管理不当或者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等一切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乙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由甲方负责。

(七) 如甲方在监督管理过程中, 发现乙方人员存在恶意损坏甲方财物、监守自盗等行为, 经查实,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报警处理。

(八)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维护甲方利益而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甲方应给予一定的人道主义援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招用的保安员应符合行业部门正式规定的保安员的条件同时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条件。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 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具体的保安服务方案见附件)。

(二) 甲方不能以保安员日常违规等理由扣减保安服务费, 如确需对保安员作相应处罚, 应要求乙方按公司奖罚条例予以处理, 乙方需将处理结果及时知会甲方。但对于三次或以上日常违规的保安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三)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 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四)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 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 并跟踪整改结果。

(五)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 与保安员依法签订书

面劳动合同。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若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发生劳资纠纷，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组织培训，并督促保安员切实履行义务。

（七）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但应征求甲方同意。

（八）如乙方因保安员离职、请假、调动换防而造成缺员时须由乙方合理安排人员加班，确保正常勤务在岗在位，相关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不得依此扣减合同约定服务费。如乙方未能及时安排人员加班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乙方应在甲方现有的安保条件（设施、设备和环境）预估安保管理中存在的隐患和潜在的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将风险降至最低。

五、保险及赔偿

第八条 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在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安岗位及责任范围内，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人员伤亡及财物损失，经司法机关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额为当月保安服务费的十倍，全年累计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具体赔偿责任及金额参照乙方投保保安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聘请的公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甲乙双方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提请司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指定机构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根据国家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有以下豁免：现金、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以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

第十条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报警。警方和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到现场勘查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事故发生后，甲方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有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为迅速、真实了解案件损失的金额，及时办理保险理赔手续，甲方应在出险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损失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的证明文件。如甲方证据不足、资料不齐或提交不及时导致无法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一）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二）疑犯持凶器公然抢劫；甲方的经济债务或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或勾结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内部盘点发现的短少。

六、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他方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三次以上（不含三次）被甲方要求调换日常违规的保安员的，或三次以上（不含三次）被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未贯彻执行的，或因乙方未尽监管职责，导致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因政府行为或相关政策的变更造成本合同的履行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正常履行，除非本合同已有约定，否则视为不可抗力因素，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应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是否修改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凡属甲乙任何一方单位解聘、离职的人员，对方不得录用。否则，发生相关的安全事故或泄密事件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录用方承担。

七、通知与送达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统字〔2017〕213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或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4 因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相关规定，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23-050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 | | |
|----|-----------------------------|---|-----|----|----|
| | | | 1# | 2# | N#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或承诺函。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或承诺函，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 4.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6. |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提供查询结果或信用查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
| 8. | 授权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9. | 其他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 | |
| 结论 | | | | | |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23-050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 | | |
|-----------|-----------------------------------|--|-----|----|----|
| | | | 1# | 2# | N#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2.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 | | |
| 3. | 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4.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 | |
| 5.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 6.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结论 | | | | | |

注：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0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2、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 | | | 90 |
| 1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1份类似安保项目合同得5分，满分2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0 |
| 2 | 综合实力 | ①、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二级技师证（原保安师），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5分。 ②、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有在部队服役的人员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 证明材料：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员资格证、退役证书复印件及有关人员在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
| 3 | 组织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架构完整、科学、合理，管理措施充分 | 20 |

| | | | |
|--------|----------|--|-----|
| | | <p>到位，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0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架构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管理措施基本充分到位，内容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4 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架构不完整、科学、合理，管理措施不到位，内容不详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7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 |
| 4 |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 20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科学、可执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 14 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存在缺漏、不具备可执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7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 20 |
| 5 | 项目应急处置方案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合理、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基本正确、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不完善、方案不正确、针对性差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 10 |
| 6 | 培训方案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贴合采购人需求、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 10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 6 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贴合采购人需求、可操作性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 10 |
| 二、价格部分 | | | 10 |
| 1 | 价格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 10 |
| 总 分 | | | 100 |

附件 3：最后报价一览表

(四)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23-050

| | |
|----------|-------|
| 磋商最后报价总价 | (小写): |
| | (大写): |
| 其他承诺 | |
| 备注: | |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本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 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 |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 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有关项目采购需求, 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 请标明“完全响应”。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四、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或承诺函。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或承诺函，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五）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六）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现承诺 2020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查询时间：报名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查询结果截图需体现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五、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表中填写“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